

股票简称：天源迪科

股票代码：300047

公告编号：2016-50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6 迪科 01

证券代码： 112338

发行总额： 2 亿元

上市时间： 2016 年 4 月 8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天源迪科”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35,621.3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3.90%，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4.1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18.04 万元、6,120.25 万元和 6,305.0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天源迪科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2 亿元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 4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担保人、深圳担保集团	指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2015 年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5 年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联合信用出具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第三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3、股票简称：天源迪科
- 4、股票代码：300047
- 5、注册资本：322,703,180.00 元
- 6、法定代表人：陈友
- 7、公司设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8 日
- 8、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47339
- 9、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
- 10、董事会秘书：陈秀琴
- 11、证券事务代表：郑宇、谢维
- 12、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
- 13、邮政编码：518057
- 14、联系电话：+86-755-26745678
- 15、联系传真：+86-755-26745666
- 16、电子信箱：v-mailbox@tydic.com
- 17、互联网网址：<http://www.tydic.com/>
- 1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代理销售、售后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2016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第四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迪科 01”，债券代码：112338。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配售，不向发行人原有股东进行配售。

发行结果：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5.5%。

（二）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发行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深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发行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增信措施：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未经有权机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2016 年 3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6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贰亿元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壹亿玖仟捌佰叁拾万元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180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证券简称为“16 迪科 01”，证券代码为“112338”。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经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六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26001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224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6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1,727.85	190,743.39	157,622.96
负债合计	106,106.52	64,742.39	39,75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26.88	122,503.68	115,00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21.33	126,001.00	117,866.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7,661.50	118,664.45	102,306.99
净利润	7,506.31	6,864.79	12,69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5.01	6,120.25	12,2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5.93	-12,672.59	-1,913.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0.46	-1,148.57	-936.65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57	2.00	2.96
速动比率	1.17	1.54	2.36
资产负债率	43.90%	33.94%	25.22%
利息保障倍数	3.94	3.48	12.33

存货周转率	3.87	3.74	4.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7	2.11	2.26
总资产周转率	0.78	0.68	0.7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④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	5.18%	1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	4.74%	11.1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3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

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关于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评级机构网站），并同时报送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将分期发行，首期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续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不超过 1.50 亿元。

1、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的偿付明细如下：

序号	用款单位	借款金融机构	期限	贷款金额（元）
1	深圳天源迪科	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2014.12.25-2015.12.18	30,000,000.00
2	深圳天源迪科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2014.12.19-2015.12.19	20,000,000.00
3	深圳天源迪科	江苏银行前海支行	2015.8.31-2016.2.27	30,000,000.00
4	深圳天源迪科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15.4.30-2016.4.30	10,000,000.00
5	深圳金华威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5.8.28-2015.12.25	10,000,000.00
6	深圳金华威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5.9.8-2016.1.6	10,000,000.00
7	深圳金华威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5.9.11-2016.1.6	10,000,000.00
8	深圳金华威	交通银行科技园支行	2015.3.20-2016.1.15	20,000,000.00
9	深圳金华威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5.10.10-2016.2.8	20,000,000.00
10	深圳金华威	北京银行科技园支行	2015.3.23-2016.3.23	10,000,000.00
11	深圳金华威	交通银行科技园支行	2015.4.20-2016.4.20	3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使公司无法直接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于上述金融机构贷款到期日进行偿还。如公司无法直接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于上述金融机构贷款到期日进行偿还，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偿还上述金融机构贷款，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替换。

本次发行中，除本期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外，其余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

超过 2 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其中不超过 15,000 万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以保障公司的现金储备，从而有效应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为了更好地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把握公司新一轮开发的机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日常经营和未来资金储备，从而进一步保障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充足率和灵活性，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的中长期发展。

未经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1）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已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聚宝支行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2）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前 10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1 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偿债资金专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本次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发行规模的上限 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期发行规模 2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

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7.2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71%，流动比率为 1.57，速动比率为 1.17。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按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2 亿元计算且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为 81.8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为 18.14%，流动比率提高为 1.77，速动比率为 1.36。

以上数据显示，募集资金用于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和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以及本期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和资金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

法定代表人：陈友

董事会秘书：陈秀琴

联系人：陈秀琴、郑宇

电话：+86-755-26745678

传真：+86-755-26745666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刘兴德、寇琳、张学孔

项目组其他人员：文小俊、曹晓旭

电话：+86-755-82943666

传真：+86-755-82943121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签字律师：武建设、娄龙飞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四、 审计机构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祥、陈勇

电话：+86-755-82584520

传真：+86-755-82584507

五、 审计机构二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8-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子武、叶庚波

电话：+86-755-82521844

传真：+86-755-82521870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高鑫磊

电话：+86-10-85172818

传真：+86-10-85171273

七、 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201518300052504417

八、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 戴文华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2015 年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2015 年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9、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

法定代表人：陈友

联系人：陈秀琴、郑宇

电话：+86-755-26745678

传真：+86-755-26745666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张晓斌、刘兴德、寇琳、张学孔、文小俊、曹晓旭

电话：+86-755-82943666

传真：+86-755-8294312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